

## 東海大學協助學生申請「臺中市市民限定乘車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東海大學為協助本校學生申請臺中市政府提供之「市民限定乘車碼」相關優惠措施，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臺中市政府或其委託辦理之相關機關（構）/單位，以辦理身分驗證、資格審核、資料綁定及後續服務作業。

一、**蒐集機關**：東海大學。必要時，資料將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業務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作為市民限定乘車碼資格審查、綁定及相關服務用途。

二、**蒐集目的**：為協助學生申請及使用「臺中市市民限定乘車碼」或相關市民限定乘車優惠，包括資格確認、身分驗證、資料建檔、系統綁定、通知聯繫、後續查核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作業。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次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籍生得以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出生年月日（民國）。
- (三) 姓名。
- (四) 聯絡資料：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二擇一）。

前述資料係供臺中市政府辦理身分綁定與資格審核所需之基本資料項目。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自蒐集日起至本申請案辦理完成、相關法定保存期限屆滿，或主管機關要求保存期限終了止。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東海大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所屬業務主管機關，及依法受委託處理本案之機關（構）或資訊服務單位。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傳輸、建檔、驗證、審核、綁定及必要之聯繫作業。

五、**提供個人資料之必要性**：學生申請本案優惠，須提供必要個人資料供主管機關進行本人身分確認及一人一碼／一人一優惠資格審核。臺中市政府公開說明亦指出，申請人須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六、**不提供資料之影響**：如未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東海大學將資料提供予臺中市政府辦理資格審核及綁定作業，可能致無法完成申請、身分驗證、優惠綁定或後續通知作業。

七、**當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惟若涉及依法應保存、業務執行必要或已移由主管機關受理之資料，則依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人如欲行使前述權利，得洽東海大學承辦單位辦理。

八、**告知與同意**：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告知聲明內容，同意東海大學於申請「臺中市市民限定乘車碼」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得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及其相關受託單位辦理資格審核、資料綁定與後續服務作業。